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留駐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於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和進行，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重新派駐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或委任額外兩名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就下列情況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邱香女士（執行董事）及楊昕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楊昕女士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晤，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楊昕女士已獲授權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每名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行若干政策，據此(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若有關董事預期會外遊及不在辦公室，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且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隨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期限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合規顧問聯絡人完全可以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d)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赴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可於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e)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及確保與聯交所保持迅速及有效的溝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列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尋求取得以下有關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規定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在本文件中載入會計師報告，當中須包含本集團緊隨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受的較短期間）的合併業績。

同樣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說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所指明之事宜，並載列附表三第二部分所指明之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我們須在本文件中載入(i)一份緊隨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各年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如適用），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及較為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及(ii)一份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於緊隨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項下的規定。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將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進行編製、更新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以供載入本文件所需的大量工作。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基於以下情況，以下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a) 經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必需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編纂]外，本集團的財政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且我們的董事將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仍維持同一情況；
- (b)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概無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溢利預測、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 (c) 除本文件「股本」所披露者外，直至完成[編纂]後，並不擬對本集團的股本結構作出任何變動；
- (d) 由於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編纂]時間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三個月，本公司認為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已為[編纂]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基於以上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就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香港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編纂]（即最近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或之前[編纂]；及(ii)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內。

本公司亦已提交一項申請至聯交所，及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編纂]不得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即[編纂]或之前；
- (b) 香港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載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之規定的豁免書；
- (c) 須於本文件載入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 (d) 須於本文件載入一份董事聲明，當中表明，除[編纂]外，在完成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僅參照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業績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第13.49條。